

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)

钦市税稽通〔2024〕122号

钦州市速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702MAC8E1Y872）：

事由：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 2021 年第 54 号）第十条等规定。

你单位符合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 2021 年第 54 号）第六条相关规定，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信息见附件），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签署的《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（2016 版）》有关规定，将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，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，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。

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

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件: 公布的失信信息

税务机关 (签章)
2024年5月9日



附件：

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钦州市速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450702MAC8E1Y872

注册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45号福宁鑫城D栋10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邗文鑫，男性，居民身份证号码140321*****1816

二、案件性质

走逃（失联）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在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具有虚开发票行为，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，经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查证确认走逃（失联）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该单位行为定性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因该案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对你单位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暂不予以行政处罚。